



SDS 安全数据表

气体测漏剂

1. 化学品和公司标识

产品的鉴定物质	富高气体测漏剂 FUKKOL LEAK DETECTOR SPRAY
产品编号	103061
供应商	格林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新蒲岗五芳街 10 号新宝中心 6 字楼 1 室
应急电话	+ 852-2420 2444
传真	+ 852-2485 1418
制造商	格林润滑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

2. 危险性概述

欧盟标准分类	——
GB 13690-92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	——
物理/化学危害	易燃的。 该物料会释放蒸气形成可燃性混合气体，蒸气积聚若被点燃会闪火或爆炸。 该物质积聚的静电可能导致放电起火。
健康危害	有害：若误吞会对肺造成损害。 蒸气可导致嗜睡和头昏眼花。 可能会刺激眼、鼻、喉及肺。 可能会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抑郁。
环境危害	对水生生物有毒害性，可能对水生环境造成长期不良影响。
燃爆危险	本品可燃的。

危险性符号



3. 成分组成

成份	CAS #	比例
丙烷及其混合混合物	68476-85-7	30.0 - 40.0%
去离子水	7732-18-5	30.0 - 40.0%
十二烷基苯磺酸二钠盐	28519-02-0	10.0 - 20.0%
其他 (杀菌防霉剂、测漏材料)	-----	2.0 - 5.0%

4. 急救措施

吸入

使用合适的呼吸防护装置，立即将有关患者转移，若患者停止呼吸，要进行人工呼吸，保持休息状态，及时进行医护。

皮肤接触

用肥皂和水清洗接触的地方。
脱掉被污染的衣服。受污染的衣服应肥皂水和清水洗后再穿。

眼睛接触

提起眼睑，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。寻求医疗援助。

误食

如果受害较轻，饮 2-4 杯牛奶或水。
如果受害较重或受害人已失去知觉，立即就医。

5. 消防措施

灭火器

使用泡沫，干化学试剂（干粉），或者二氧化碳（CO2）灭火。

危害性燃烧产物

碳化物、氢化物、水

**闪点 (degrees C)
灭火步骤**

未列明
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、穿全身消防服，在上风向灭火。
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，直至灭火结束。
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，必须马上撤离。
灭火剂：泡沫、干粉、二氧化碳、砂土。

6. 意外溢出处理措施

高温下溢出的物质，避免明火、火星，或自然火源，如果没有危险，就尽可能制止再溢出。用拖把或可吸水的物质将溢出的部分放入适当容器中再作处理。

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，并进行隔离，严格限制出入。切断火源。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，穿消防防护服。尽可能切断泄漏源，防止进入下水道、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。

小量泄漏

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。也可用大量水冲洗，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。

大量泄漏

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。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，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
7.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

密闭操作，注意通风。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
远离火种、热源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。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。避免与氧化剂接触。搬运时要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
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。
灌装时应注意流速（不超过 3m/s），且有接地装置，防止静电积聚。

储存注意事项

储存于阴凉、通风仓间内。
远离火种、热源。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45℃。防止阳光直射。保持容器密封。
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。储存间内的照明、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，开关设在仓外。
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。桶装堆垛不可过大，应留墙距、顶距、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。
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。露天贮罐夏季要有降温措施。

8. 暴露控制及个人保护

职业接触限值

物质	CAS NO	类别	数值	形式
丙烷及其混合混合物	68476-85-7	短期排放	1800mg/m3	雾

化学品标识符号



工艺控制

生产过程密闭，全面通风。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。

吸入

呼吸系统防护

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，但工作环境的空气浓度超过一般情况，可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（半面罩）。

个人防护

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。

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。

其 它

工作现场严禁吸烟。

9. 物理及化学性质

产品状态

液体

外观及气味

无色清澈透明、无特殊气味

密度 20 °C, g/cm³

0.940~0.960

溶解情况

溶于水，不可与有机溶剂混溶。

铜片腐蚀 不大于, 级

1a

10. 稳定性和化学反应数据

稳定性

稳定

危险的聚合作用

不会产生

避免措施

强氧化剂、酸碱类、酸碱酐、胺类

材料注意事项

无

分解后的物质的危险性

无

11. 毒性资料

急性毒性:

真皮 LD50
吸入 LC50

小鼠静脉乡
4 小时(大鼠吸入)

40mg/kg
3400ppm

在对动物进行皮肤测试时,发现如若长期接触会导致皮肤敏感,但属于轻微或中度.
在接触本产品后,如用清水洗净应无大碍,但也要尽量避免长时间接触或吸入本品气雾

12. 生态资料

生态毒性

暂没数据显示

环境降解

暂没数据显示

13. 废弃须知

废弃方法

所置空桶应由合格的或执行许可证的机构进行回收,再生或废弃处理,在任何情况下要小心,确保符合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.

14. 运输资料

海运名称

气雾剂

危险品种类

第 2.1 类 易燃易爆气体

联合国编号

UN1950

包装类型

II

标签

2

需要上报的危险品物质

不需要

为运输而做的特别准备

不需要

15. 规章条例信息

欧盟标准分类

易燃物。
该产品的分类是根据全部或者部分的试验数据进行的。

欧盟标签

符号: F, Xn



SDS 安全数据表

危险特性

R11; 易燃的。
R67; 蒸气可导致嗜睡和头昏眼花。

安全建议

S43; 万一发生火灾, 使用泡沫、干化学制剂(干粉)或者二氧化碳
S9; 将容器置于通风良好处。
S16; 远离火源 ---- 请勿吸烟。
S33; 采取静电预防措施。
S36/37; 穿戴合适的防护衣和手套。
S57; 使用适当容器避免环境污染
S60; 该材料及其容器必须按危险废物处理。

16. 其它信息

参考文献:

修改说明: 暂无

其他信息: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,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、储存、运输、装卸、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)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(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)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(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)
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)
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(2004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通过)

免责声明:

此物质安全资料之内容取自于本公司认为可靠之来源。然而, 关于这些信息内容的提供, 本公司并未附带任何保证、表述及暗示。对于本产品的操作、贮存、利用和处置所使用的方法所处的环境已超过本公司认知范围, 基于此原因及其它未列明之原因, 对基于本产品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操作、贮存、利用和处置所造成的损失、损害以及费用的上升, 本公司不承担责任, 并于此免责声明。

此物质安全资料为此产品准备, 并只能用于本产品, 当此产品被用于其它产品作为其组分时, 不能适用此物质安全资料。

发布日期: 2020 年 05 月 01 日